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667號

原　　告　大砌塗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冠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貝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48,508元，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9前段、中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其就請求判決之法律關係可能獲得之利益。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聲明請求：㈠確認兩造間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租賃契約關係不存在。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原告將系爭車輛返還被告之同時，被告應向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之車籍過戶登記予訴外人中彰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彰公司），並將系爭車輛交付予中彰公司。經核原告上開聲明，其訴訟標的不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惟聲明第㈠、㈢項均本於原告主張已終止兩造間之小客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所生，足見經濟目的同一，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價額。又依系爭租約所示，兩造約定租賃期間為民國114年12月16日至117年12月15日，租金每月28萬1,800元，則租賃期間之租金總額為1,014萬4,800元（計算式：281,800元×12月×3年＝10,144,800元），而系爭車輛之價額為1,135萬元，此有車輛賣賣合約書在卷足憑，是系爭租約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並未超過系爭車輛之價額，依第77條之9前段、中段規定，訴之聲明第㈠、㈢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14萬4,800元，加計訴之聲明第㈡項之金額326萬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340萬4,800元（計算式：10,144,800元＋3,260,000元＝13,404,8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8,508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進傑